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

招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改善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博士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博士招生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人才选拔规律，科学评价，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第四条 博士招生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以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创新能力、科研潜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等作为选拔的重要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领导学院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

第六条 成立学院资格审核小组，对参加考核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第七条 成立学院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对本单位考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

查。

第八条 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报名实际情况成立不少于 5 名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第三章 报考条件

第九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需符合《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报名条件，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已完成规定的硕士课程学习并且学位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3.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合格及以上。
 - （2）IELTS ≥ 6.0 或 TOEFL ≥ 85 或 GRE ≥ 307 。
4. 科研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作者）发表（或正式录用）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中科院分区）。

（2）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作者）至少发表（或正式录用）EI 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第十条 跨一级学科报考者，须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讨论通过后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第四章 选拔流程

第十一条 选拔流程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凡申请参加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

1. 《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2.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3. 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4. 两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材料以及有关证明材料；
5. 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结合招生导师意向，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并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

1. 笔试：笔试科目为外国语和专业综合，每科考试时长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2. 科研业绩考核：科研业绩成绩由科研业绩基础分（60 分）和科

研业绩创新分（40分）组成，满分100分。科研业绩基础分，学校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均可得满分；科研业绩创新分，依据《科研业绩创新分评价表》（附表1）进行计分，最高40分。

3. 综合面试：考核专家小组听取申请人汇报、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提问质询后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能力、科研潜质、综合素养等进行无记名评分，最高100分。

4. 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满分100）+专业综合（满分100）]/2×20%+科研业绩（满分100）×20%+综合面试（满分100）×60%。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总成绩60分为复试合格分数线，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第十六条 学院在复试后进行导师、申请人双向选择，根据考核成绩综合排名、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

第十七条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研究生院将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在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

第六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第十九条 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

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属于考生问题的（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问题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导师当年及以后的招生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所有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应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 30 日内将个人人事档案转至郑州轻工业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递补录取其他合格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于招生年度当年内向学院、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或纪委办公室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或国家现行政策执行。